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市德明路1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露葵 (05)2338066轉320
傳真電話：(05)2341186
電子郵件信箱：kwei@mail.cichb.gov.tw

600 嘉義市吳鳳南路37巷52號
受文者：王委員中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0985102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98年度「嘉義市政府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推動小組第二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孫召集人淑蓉、林副召集人建宏、王委員中敬、余委員坤龍、吳委員少白、陳委員誠仁、陳委員美惠、黃委員龍德、楊委員源明、謝委員玲玉、龔委員永宏、本府社會處、本府警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副本：本府衛生局醫政科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校對—張丙瓊
監印—林冰心

11664

上網公告
鄭華琴
98.12.24

98年嘉義市政府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推動小組 第二次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孫召集人淑蓉

記錄：黃露葵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獎

參、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肆、工作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失聯之精神病患，如何進一步掌握個案行蹤，以利追蹤訪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截至11月底，本市收案追蹤之精神病患計1,494人，個案來源為
(一)醫院之出院轉介單 (二)每季函請社會處提供上一季新領精障手冊之名單 (三)經警消送醫之個案，經向醫院求證，有精神科相關診斷者。(四)被社區通報，商請精神科醫師家訪確診者。
- 二、目前失聯之個案52人，多數為每季由社會處所得之名冊，請公衛護士經實地訪視3次且訊問里長或鄰居表示無此人者。

決議：請醫政科將資料統整後，送請警察局協尋。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針對精神病患有滋擾行為(咆嘯、暴力、自傷傷人之虞)，經家屬請求協助送醫，但人員至現場時，上述狀況已緩解，如依家屬陳述仍有自傷或傷人之虞而要求協助送醫，惠請各單位依權責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精神病患之家屬對個案之病情變化較為熟悉，若依家屬之要求協助送醫，由精神專科醫師判斷是否收治或僅予急診處置，較能使個案獲得應有之醫療及減輕家屬之恐懼。
- 二、目前相關單位接獲通報時，警消、衛政人員之任務分工及其法源依據說明如下：

單位	任務分工	法源依據
警員	隨車戒護	即時強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20 條（詳如附件一 P. 11） 強制送醫—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詳如附件一 P. 11）
消防人員	護送車輛之支援	強制送醫—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
衛生單位	醫療協助	強制送醫—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

三、精神衛生法修法後，對病患強制鑑定及送醫之條件，由「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時」改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

四、另刑法第 21 條：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依所屬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 22 條：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決議：

一、對於無家屬之個案於社區中有滋擾行為，可詢問里長或鄰居，獲得佐證資料；若有家屬要求送醫，因難以預估個案後續發展，仍先將病患送至醫院尋求專業之判斷。

二、請醫政科詢問其他縣市，於協助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流程及各單位之職責分工，期能讓運作更為順暢（依主席裁示辦理詳如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預計 99 年辦理，相關單位之合作機制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45 條、第 46 條及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詳如附件一 P. 12）辦理。

二、擬定本市精神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流程如下（附件二 P. 13）。

決議：

一、除訂定流程外，於實際運作後，各單位之分工要明確定出，以利實務上之運作更順暢。試行後若流程不恰當，則需於實際執行後召開檢討會討論。

二、請醫政科再與衛生署確認，醫療機構執行強制社區治療，中央是否補助人力及經費？（經確認如下：無再額外補助醫療機構經費；人力-個案管理員-請醫院自行調派或聘任）。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建請衛生局舉辦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演習。

說明：苗栗縣衛生局於日前舉行精神病患強制送醫演習，讓相關單位（衛生單位、警察機關、消防機關、醫療機構）了解職責所在。

辦法：（黃主任敏偉）建議結合南區精神醫療網之資源辦理，可支援相關經費支出。

決議：請醫政科於下次聯繫會議前辦理完畢。

柒、主席裁示事項

請醫政科下次會議作自殺防治之專題報告。

捌、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

附件：

縣市別	單位	職責
苗栗縣	衛生局（所）	醫療協助，協助將病患送至醫院
	警察局	現場戒護、隨車戒護
	消防局	護送病人
彰化縣	衛生局（所）	醫療協助，協助將病患送至醫院
	警察局	現場戒護、隨車戒護（有暴力、不合作者）
	消防局	提供車輛、負責運送
台中縣	衛生局（所）	醫療協助
	警察局	現場戒護，協助病人上救護車
	消防局	提供車輛、負責運送
台中市	衛生局（所）	上班時間至現場協助送醫事宜
	警察局	現場戒護（對有攻擊行為者，予警械管束）、尾隨救護車戒護
	消防局	提供救護車輛、協助約束及運送病人
雲林縣	衛生局（所）	聯繫醫療機構，填寫病患就醫通報單。
	警察局	管束及於救護車內戒護病患，陪同送至醫院。
	消防局	負責運送、救護病人。

縣市別	單位	職責
嘉義縣	衛生局（所）	個案訪視管理、業務聯繫及協調事宜
	警察局	病患護送及安全維護（共乘救護車戒護）
	消防局	病患載送及醫院調度（由本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專任護理人員協助醫院調度或送急診處置，載送地點：嘉義縣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台南縣	衛生局（所）	聯絡空床位、醫療協助
	警察局	現場戒護、上救護車後座警戒
	消防局	人力協助、救護車輛支援
台南市	衛生局（所）	聯絡空床位、醫療協助
	警察局	現場戒護、協助病人上救護車
	消防局	護送病人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嘉義市	衛生局（所）	聯絡空床位、醫療協助（上班時間至現場協助就醫事宜）
	警察局	人力協助（隨車戒護）至指定醫院
	消防局	救護車輛及救護支援